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莒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助城市莒县卫生健康局全科辅助诊断及数据分析与决策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（软件系统交付、软件系统交付、系统集成服务、数据治理服务、本地化配置服务、用户培训服务、系统部署与上机、运维保障服务、系统升级服务、知识库维护服务、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德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山东德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